

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班級親師會實施辦法

104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建立學生新體制—教學、訓導、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。
2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落實本校輔導工作，運用社區資源與人力，協助學校推展輔導與教學工作。
2. 邀請家長共同關心子女之成長與學習，由親師密集合作中，促進良性溝通。
3. 邀請家長協助班級實施班級經營，提供可行之協助服務；關心自己子女之同時，亦對他人子女投以協助與關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以班級為單位，每一班級之家長皆為該班之班級親師會會員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104.9.15 (二)晚上七點在各班教室進行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由級任教師擔任會議主持人，校長和教導主任分別與會列席。
2. 請各班老師在開學前完成班級經營計畫或給家長的施封信。
3. 各班可討論議題如下：
 - ① 導師報告自己的教學理念。
 - ② 學校目前推行之教學政策，並請家長配合事項。
 - ③ 導師報告學生在校學習情形，並提供家長協助孩子學習之有效方法。
 - ④ 探討親子教養問題。
 - ⑤ 邀請家長共同協助班級經營，協助規劃或充實教室軟硬體，以建立優良之教室學習環境。
 - ⑥ 個別問題溝通
4. 級任教師必須將班親會討論內容作成紀錄，並送教導處整理。

六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